

# 锦州医科大学文件

锦医大校字〔2020〕79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2020届毕业研究生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20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为努力保障2020届正常毕业研究生能够按期获得硕士学位，充分鼓励研究生就业，学校研究决定：

一、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公室《关于2020届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取消我校2020届毕业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条件中对取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的要求。

二、取消我校2020届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条件中“在



读期间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发表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”的要求。

以上调整后的硕士学位授予条件仅适用于 2020 届申请学位的研究生，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学院。



---

锦州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印发

--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